西城区档案局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根据《北京市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2016年版）》，档案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档次，依据档案各类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1.给予较重的档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1）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档案执法行为的；

（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3）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4）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5）共同实施档案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6）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7）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8）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2.给予较轻的档案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

（1）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2）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3.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1）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3）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档案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5）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附件 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案违法  行为 | 违法情节 | | 法律依据 | 裁量基准 | | | |
| 保管期限 | 档案数量（以纸质档案为标准，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 单位 | | 个人 | |
|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永久 | 1页-20页，已采取措施补救或后果轻微的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 | | 警告 | |
| 定期 | 1页-100页，已采取措施补救或后果轻微的 |
| 永久 | 21页-500页 | 警告、罚款1万元-4万元以下 | | 警告、罚款500元-2000元以下 | |
| 定期 | 101页-2500页 |
| 永久 | 501页-1000页 | 警告、罚款4万元-7万元以下 | | 警告、罚款2000元-3500元以下 | |
| 定期 | 2501页-5000页 |
| 永久 | 1001页及以上 | 警告、罚款7万元-10万元 | | 警告、罚款3500元-5000元 | |
| 定期 | 5001页及以上 |
|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永久 | 1页-50页,后果轻微(后果以  档案距离开放时间长短,档案是否唯一或社会效果考量)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 | | 警告 | |
| 定期 | 1页-250页， 后果同上 |
| 永久 | 51页-250页 | 警告、罚款1万元-4万元以下 | | 警告、罚款500元-2000元以下 | |
| 定期 | 251页-1250页 |
| 永久 | 251页-500页 | 警告、罚款4万元-7万元以下 | | 警告、罚款2000元-3500元以下 | |
| 定期 | 1251页-2500页 |
| 永久 | 501页及以上 | 警告、罚款7万元-10万元 | | 警告、罚款3500元-5000元 | |
| 定期 | 5001页及以上 |
| 档案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 法律依据 | 裁量基准 | | | |
| 保管期限 | 档案数量（以纸质档案为标准，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 单位 | | | 个人 |
| 涂改、伪造档案的 | 永久 | 1页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 | | | 警告 |
| 定期 | 1页-5页 |
| 永久 | 2页-100页 | 警告、罚款1万元-4万元以下 | | | 警告、罚款500元-2000元以下 |
| 定期 | 6页-200页 |
| 永久 | 101页-200页 | 警告、罚款4万元-7万元以下 | | | 警告、罚款2000元-3500元以下 |
| 定期 | 201页-400页 |
| 永久 | 201页及以上 | 警告、罚款7万元-10万元 | | | 警告、罚款3500元-5000元 |
| 定期 | 401页及以上 |
| 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及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永久 | 1页 -50页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 定期 | 1页-250页 |
| 永久 | 51页-250页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4万元以下 |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元-2000元以下 |
| 定期 | 251页-1250页 |
| 永久 | 251页-500页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7万元以下 |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3500元以下 |
| 定期 | 1251页-2500页 |
| 永久 | 501页及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10万元 |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元-5000元 |
| 定期 | 2501页及以上 |
| 档案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 法律依据 | 裁量基准 | | | |
| 保管期限 | 档案数量（以纸质档案为标准，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 单位 | 个人 | | |
| 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永久 | 1页-50页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三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 |
| 定期 | 1页-250页 |
| 永久 | 51页-250页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4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元-2000元以下 | | |
| 定期 | 251页-1250页 |
| 永久 | 251页-500页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7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3500元以下 | | |
| 定期 | 1251页-2500页 |
| 永久 | 501页及以上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10万元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元-5000元 | | |
| 定期 | 2501页及以上 |